

证券代码：002578

证券简称：闽发铝业

公告编号：2023-018

##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召开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27 日上午 10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 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7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 现场召开地点：福建省南安市南美综合开发区公司 9 楼会议室

(三)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四) 召集人：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(五) 主持人：江宇先生

(六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53,996,74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938,630,183 股的 48.3680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53,180,14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938,630,183 股的 48.2810%。

#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16,6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938,630,183 股的 0.0870%。

### 4、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

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。

5、会议对董事会监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。

6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3,995,7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81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75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3,995,7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81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75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3,995,7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81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75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3,995,7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81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75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3,995,7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81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75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3,995,7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

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包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:同意815,6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775%;反对1,0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1225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 **(七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的议案。**

表决结果:同意453,995,74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包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8%;反对1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包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包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:同意815,6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775%;反对1,0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1225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上述议案详情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#### **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**

公司独立董事陈金龙、涂书田和李肇兴向本次股东大会作了2022年度工作的述职报告。《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》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刊登在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。

#### **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上海段和段(厦门)律师事务所

(二)律师姓名:钟重祥、郭玥

(三)结论性意见: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,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**六、备查文件**

1、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2、上海段和段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！

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7 日